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2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03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03 號裁定，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聲請解釋憲法權利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